

证券代码：830934

证券简称：嘉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决策程序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提高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的有效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履行股东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与董事会、经理办公会议及时沟通情况，必要时提出书面建议，以充分行使监督职能。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 / 3。监事会设主席一人。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可设监事会专职人员，该专职人员负责监事的联络工作，负责安排监事会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归档等工作。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 implementation，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

- （一）审核公司年度、中期财务报告，从监督角度提出的分析意见及建议；
- （二）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
- （三）讨论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四）审议对董事、经理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

（五）议定对董事会决议的复议建议；

（六）讨论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和其他监事组成。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监事本人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该监事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为不能履行职责，应当通过股东会、职工民主程序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达、邮件送出、传真送出。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监事会会议于定期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临时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的，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会议的议题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一）监事会主席提议；

（二）监事会提议；

- （三）经理提议；
- （四）职工代表大会提议；
- （五）监事提议，监事会主席决定；
- （六）股东会决定。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会议议题相关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决议内容对外知悉公开前，监事及与会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中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赞成。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按顺序进行审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列席会议的非监事人员对监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监事决策时参考，但对监事会议题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监事不得委托关联监事代为出席；关联监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监事的委托；

（二）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可由监事会专职人员担任，该专职人员未出席会议的，由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可指定其他人员为记录人对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对本人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有权查阅记录。监事会记录一般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会议的监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的议程；

（四）监事发言的要点；

（五）说明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名称(或议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六）应当说明和记载的其它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和通知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后必须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或纪要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有监事会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应到的监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名称(或议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 （五）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可采取举手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材料通知监事及有关人员、机构、单位。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上述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应以该等规范性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低于”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